

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函〔2021〕19 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371 号建议的答复

杨世年等 5 位代表：

你们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将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开发作为全省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议》（第 0371 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永德县德党河水库总库容 5317 万立方米，总投资 7.5124 亿元，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开工建设，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7 亿元，完成批复总投资的 93.18%，已开始试蓄水。近年来，永德县紧紧围绕建设“湖滨城市”、打造临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休闲养生旅游胜地的目标，在德党河水库周边拟规划建设拓南古镇、湖畔文化小镇、天地人和小镇、柏芝林森林公园、茶叶文化

产业园等项目，做活山城文章，实现“山地城镇”向“旅游城镇”转型升级，推动第三产业繁荣发展。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导向，市级相关部门申报的临沧市永德县湿地公园建设项目（申请专债资金4亿元）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工程（申请专债资金1.65亿元）2个专债项目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。

2021年5月10日至11日，在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上，省委、省政对临沧作出了“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、兴边富民示范区、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”的发展定位。6月3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提出：要围绕打造世界一流“健康生活目的地牌”，做好临沧旅游策划，编制市、县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专项、乡村旅游发展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规划，努力建设国际国内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和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先行区。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把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开发作为全省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重点项目的建议，市政府将督促市级有关部门：一是统筹做好永德湖滨城市旅游综合体项目规划，加强对目前已包装策划的永德县湿地公园、永德县城市公园、永德县环德党湖健康绿道、永德县环湖旅游基础设施、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坝后湿地公园、永德县湖滨生态园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永德县德党段到勐永段景观河道周边旅游开发项目、永德县德党湖水运动建设项目等项目的指导，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，积极争取专债等政策、项目、资金支持。二是落实好国家、省促进旅游发展相关政策，放开旅游市场准入制度，建立健全市

外旅游投资项目立项审批、管理服务的“绿色通道”，面向国内外、大型企业集团和旅游知名品牌企业广泛推介，推动永德湖滨城市旅游综合体康养项目开发和高端品牌酒店建设。三是以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建设为抓手，加快推进永德湖滨城市旅游综合体智慧景区、智慧厕所、智慧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，加快推动旅游资源、产品、企业等旅游全要素上线，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、权威诚信的智慧化服务。

感谢各位代表对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开发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为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你们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2021年6月24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（议案处），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代表议案建议处）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